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要求，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、本公司”）通过查验中信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》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等证件资料，并审阅了财务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，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，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财务公司基本情况

1. 财务公司注册地、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

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34635Q。财务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换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》（机构编码为 L0163H211000001）。

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 661,160.00 万元，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中国中信有限公司	283,870.29	42.94
中信泰富有限公司	173,387.79	26.23
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	83,491.26	12.63
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	25,047.38	3.79
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	19,072.65	2.88
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17,338.78	2.62
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15,604.90	2.36
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	8,669.39	1.31
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8,669.39	1.31

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中信兴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	8,669.39	1.31
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8,669.39	1.31
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8,669.39	1.31
合计	661,160.00	100.00

财务公司注册地：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低层栋 B 座 2 层；法定代表人：张云亭。

2. 财务公司经营范围

财务公司经营范围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二、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

1. 内部控制环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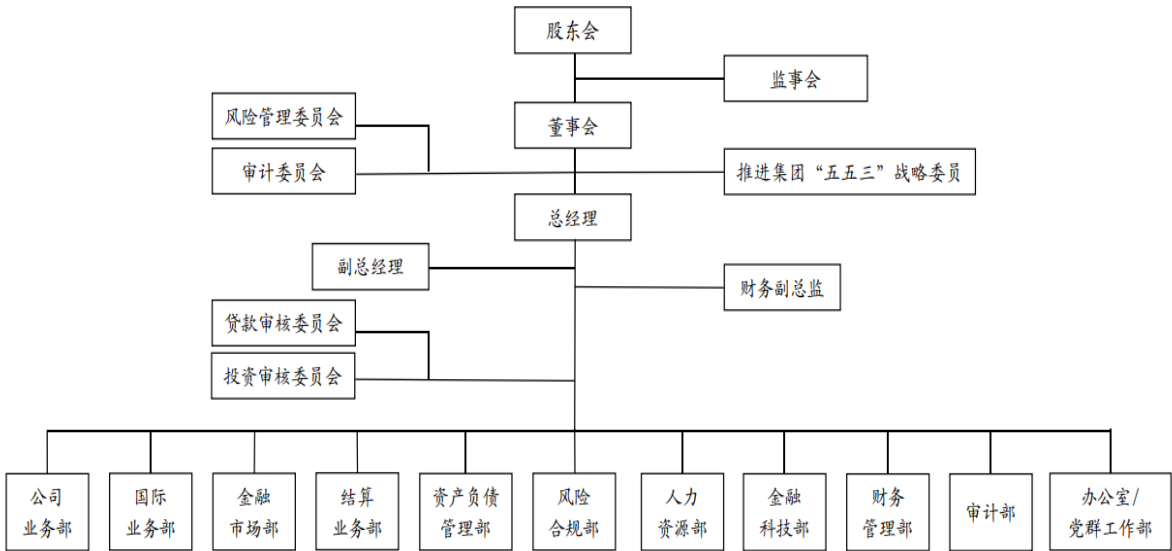
财务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，下设董事会、监事会。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推进中信集团“五五三”战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，各专业委员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规范运作，对财务公司的重大决策提出审议、评价和咨询意见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，董事会聘任经理层，负责财务公司经营管理，通过职能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财务公司设置的部门为业务部、国际业务部、金融市场部、结算业务部、资产负债管理部、风险合规部、人力资源部、金融科技部、财务管理部、审计部、办公室/党群工作部（合署办公）。风险合规部是内控建设与实施的归口管理部门，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、建设落实工作。各业务执行部门作为内控第一道防

线，对其业务办理活动产生的风险及风险处置化解承担第一责任；风险合规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，对各类风险管理承担主体责任；审计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，履行监督、检查等监督职责。

财务公司在业务上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领导、管理、协调、监督和稽核。财务公司的发展战略纳入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集团”，中信集团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）的发展规划，并接受中信集团的指导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组织结构图如下：



2. 风险的识别与评估

财务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，建立了内部审计部门，并结合经营管理实际设立审计委员会、风险管理委员会；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财务公司总体战略，审核和修订财务公司风险管控政策，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审议研究财务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问题；审议信贷资产质量分类及核销问题；负责授权与管理；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层在信贷、市场、

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等。审计委员会全面领导财务公司审计工作，主要职能是协助董事会独立地审查财务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监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效果，对财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，以及与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各业务部门根据各项业务制定相应的标准化操作流程、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各部门责任分离、相互监督，对业务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、评估和控制。

财务公司按年度修订及编印《规章制度汇编》，并根据行业监管要求变化、内控评价结果、外部检查等落实年度制度编修计划，实现内控制度及时动态更新管理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，财务公司已颁布 172 项规章制度，其中涵盖：公司治理类 15 项、业务管理类 45 项、金融科技类 18 项、财务管理类 17 项、风险管理类 28 项、审计类 7 项、人力资源类 19 项、行政管理类 14 项、党建与纪检类 9 项。

3. 内部控制活动

（1）资金管理业务控制

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制定了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准备金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结算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头寸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同业拆借管理办法》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，有效地控制了业务风险。

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是：集中管理、计划指导、比例调控、

授权批准。

（2）信贷业务控制

①信贷管理

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中信集团的成员单位。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票据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贸易融资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授信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操作规程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授信评审规程》等制度，建立了分工明确、职责明确、相互制约的信贷管理制度，做到贷审分离。

②贷后管理

贷后管理包括对贷款的检查、信贷资金管理、抵押物管理、贷款回收、展期及不良资产管理等内容。财务公司根据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贷资产分类操作规程》的规定对贷款资产进行风险分类，按贷款的类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。

（3）投资业务控制

为加强市场风险管理，为规范公司投资决策程序，提高投资管理水平，财务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建立了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业务管理办法》明确财务公司自营投资业务范围，确定财务公司开展自营投资业务的基本原则，金融市场部对市场进行可行性研究和论证，确定投资对象、

范围、组合、策略报董事会审批执行。

财务公司根据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业务投后管理办法》，确定风险合规部与金融市场部组成投后管理小组，对投资产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（频率不低于每半年一次）检查，形成检查报告，对投资项目进行五级分类，对漏洞与风险提出整改和建议。遇到投资项目出现重大突发事件时，投后管理小组向管理层汇报情况与方案，并对执行结果进行跟踪。

（4）内部稽核控制

财务公司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——审计部，建立稽核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，对财务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及中信集团内相关规章制度，参照《内部审计实务标准》和《中国内部审计准则》，制定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信息联动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审计操作规程》等制度。

审计部根据相关管理办法，负责财务公司内部审计业务，根据有关部门和中信集团的要求，按年度对内部控制措施设计的合理性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，评估下列针对组织内部治理、运营和信息系统等风险的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：财务和运行信息的可靠性和完整性；运营和程序的效率和效果；资产的安全；对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程序及合同的遵循情况。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（5）信息系统控制

为强化科技赋能，严控信息科技风险，财务公司制订了《中信财务

有限公司信息科技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需求和项目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运营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核心业务系统用户与数字证书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核心业务系统数据运维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系统安全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终端安全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技术后评价工作规程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数据治理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数据标准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数据质量管理办法》共 18 项制度，规范各部门员工业务操作流程，明确了业务系统计算机操作权限，并根据财务公司信息化内控管理要求落实控制措施，为各项业务的稳定运行提供有力保障。

4. 内部控制总体评价

财务公司治理结构规范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。在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；在信贷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；在投资方面财务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制度，较好地控制了投资风险；财务公司合规运作，谨慎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有效，将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内。

三、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

1. 经营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508.55 亿元；负债

总额 424.28 亿元；所有者权益合计 84.26 亿元，其中：实收资本 66.12 亿元、盈余公积 6.02 亿元、一般风险准备 5.18 亿元，未分配利润 6.89 亿元。

2024 年度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.89 亿元；实现利润总额 9.53 亿元；实现税后净利润 7.61 亿元。

2. 管理情况

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，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、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，加强内部管理。

3. 监管指标

根据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：

（1）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%：

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18.53%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（2）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%：

财务公司流动性比例为 46.55%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（3）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%：

财务公司各项贷款余额 3,473,977.27 万元，占各项存款余额和实收资本总额之和（4,839,623.28 万元）的比例为 71.78%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（4）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：

财务公司集团外负债总额 0.00 万元，资本净额 896,547.83 万元，

集团外负债总额不超过资本净额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(5)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%:

财务公司票据承兑余额 / 资产总额 = 200,884.01 万元 / 5,085,452.27 万元 = 3.95%，不超过 15%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(6)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:

财务公司票据承兑余额 / 存放同业余额 = 200,884.01 万元 / 953,052.54 万元 = 0.21，不超过 3 倍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(7)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:

财务公司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为 235,964.16 万元，资本净额为 896,547.83 万元，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高于资本净额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(8)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%:

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2,833.28 万元，占存款总额 4,178,463.28 万元的比例为 0.07%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(9)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%:

财务公司投资总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56.90%，低于 70%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(10)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%:

财务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.05%，不高于 20%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四、股东贷款情况

股东名称	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股东发放贷款余额 (万元)	投资金额 (万元)
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271,000.00	17,338.78
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	208,000.00	83,491.26

股东名称	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股东发放贷款余额（万元）	投资金额（万元）
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	34,962.50	8,669.39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财务公司对股东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271,000.00 万元，超过该股东出资额；对股东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34,962.50 万元，超过该股东出资额；对股东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208,000.00 万元，超过该股东出资额。按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要求“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 50%或者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的，应当及时向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告。对于影响财务公司稳健运行的行为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应予以监督指导，并可区别情形采取早期干预措施。”财务公司已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备案。

五、公司在本报告期内资金收支情况

1.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（含应收利息）为 21.92 亿元，占公司存款余额（含应收利息）的 24.82%，占财务公司吸收存款（含利息）余额 417.85 亿元的 5.25%；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（含应付利息）为 43.61 亿元，占公司贷款余额（含应付利息）的 14.22%，占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（含利息）347.40 亿元的 12.55%。

2. 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存贷款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余额（含应收利息）为 66.41 亿元，占公司存款余额（含应收利息）的 75.18%；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余额（含应付利息）为 263.07 亿元，占公

司贷款余额（含应付利息）的 85.78%。

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均按照双方签订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执行，存贷款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交易发生额及余额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，未发生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，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六、风险评估意见

基于以上判断，公司认为：

（一）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；

（二）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形，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；

（三）未发现财务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其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设计缺陷；

（四）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5 年 3 月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管理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其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《关于风险管理有关事项的说明》进行评估审核，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，未发现财务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其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设计缺陷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情况；

（五）财务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6 号）规定经营，经营业绩良好，内控健全，资本充足率较高，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，未发

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。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16 日